



Distr.: Limited
25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
(可转让货物单证)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4年5月6日至10日，纽约

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新文书的初步条文草案

新加坡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载有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筹备过程中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到的新加坡政府的意见书。这份意见书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关于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相关条文的提议

1. 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可转让货物单证问题第六工作组（“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届会”）上，新加坡代表团做了发言，就在文书草案中对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做出规定提出了一个替代做法。该提议将提交拟于 2024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新加坡的发言摘要见第六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99 段（A/CN.9/1164）。
2. 在该届会议上，有与会者请新加坡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书面提议，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加以更详细的审议。
3. 目前，文书草案载有关于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详细条文，其中大部分条文载于第 3 章。我们提议把这些条文合并为一则一般性条文，要求缔约国在本国法律中采用诸如《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所载法律框架之类允许并管辖可转让货物单证电子等同物使用的适当法律框架。
4. 我们的提议是出于下列理由：

(a) **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是专门为允许创设和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而编写的，能够就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即电子可转让记录¹）的创设和使用做出规定。鉴于拟订有效的统一法律条文以允许创设和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工作已经完成，工作组无需花费更多时间和资源来拟订管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定制化实质性规则；

(b) **能够灵活适应技术和业务实践的发展。**如果文书草案采取公约的形式，根据在本国法律下采用某种适当制度的提议，缔约国可以保留必要时定期更新其电子可转让记录法律框架的灵活性。《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解释性说明²本身就规定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以做出能够不费力地为各国所采纳的更新；

(c) **减少在采用文书草案上的障碍。**较之于文书草案所载做法，其现有法律框架在允许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上持有不同做法的国家可能会发现，如果其制度不相兼容，就不容易采用文书草案；

¹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将“电子可转让记录”定义为符合《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 条的要求的电子记录。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 条：

1. 法律要求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如果符合下列条件，该要求即由电子记录得到满足：
 - (a) 该电子记录包含必须被载入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信息；以及
 - (b) 采用了一种可靠方法：
 - (一) 指明该电子记录为电子可转让记录；
 - (二) 使得该电子记录能够自其生成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被置于控制之下；以及
 - (三) 保全该电子记录的完整性。
2. 完整性的评价标准应是，除正常传送、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的信息，包括自其生成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产生的任何经授权的改动，是否仍然完整且未被更改。

² 请参见《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解释性说明第 9 段。

(d) **推动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贸易法委员会应推动采用其自己的文书。随着七国集团³和亚洲开发银行⁴等多边组织和机构的加入，采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势头日增。类似于国际商会⁵等行业组织，推动其采用数字化国际贸易。该拟议替代做法避免了文书草案案文中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不一致之处，将间接支持和推动采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e) **促进法律的统一与协调。**该提议与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与电子商务有关的统一法律以制定一部统一的电子商务法目标是相一致的。由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已经适用于海运提单、仓单、汇票和空运提单，采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将促进处理电子运输和贸易单证的法律框架的协调统一。⁶该提议与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与电子商务有关的统一法律以制定一部统一的电子商务法目标是相一致的。由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已经适用于海运提单、仓单、汇票和空运提单，采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将促进处理电子运输和贸易单证的法律框架的协调统一。

5. 我们谨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向工作组成员分发新加坡的书面提议，并请工作组在 2024 年 5 月于纽约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该提议。

³ 七国集团法律和技术部长会议的部长宣言，2021 年 4 月 28 日。

⁴ 推动全球贸易的数字化：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亚行第 280 号摘要），2023 年 12 月，访问：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932456/adb-brief-280-driving-digitalization-global-trade.pdf。

⁵ 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访问：www.dsi.iccwbo.org/policymakers。

⁶ 见《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解释性说明第 38 段。